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用實施要點

100 年 1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9 月 4 日湖農工學字第 1030005810 號公告發布

11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7 月 14 日湖農工學字第 1100005323 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暨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用為求合理化、公開化以及透明化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校向學生收取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標準收費。至於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各項代辦費用，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須由本校成立之國立大湖農工代收代辦費用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審議通過並經公告後，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，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、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家長會推派委員二名，學生代表推派委員四名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一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審查委員會設秘書處，並置總幹事一名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訓育組職員兼任，襄助總幹事執行審查委員會各項業務。
- 五、本校各承辦業務單位，應於審查委員會開會前，詳予蒐集分析相關資料，擬訂收費標準、訂定說明、溢收退費規則以及減免方式，提交執行秘書處彙整，以便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。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請相關業務單位至審查委員會列席報告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時，除下列兩項費用外，其餘均應依照收支平衡原則確實審查。

（一）團體保險費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本項採購得由教育部統籌辦理，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。

（二）家長會費：依據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

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代收家長會費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家庭清寒者免收，彙收後交由家長會自行管理，家長會費收取金額則以教育部所訂定之金額為標準。

七、審查委員會議之召開：

(一)定期會議：於每學期開學前，開會審議本校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用之內容及收費標準，審議通過後，於註冊收費前公告之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於學校急迫需作收取費用或變更時，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連署，提議總幹事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。

(三)會議紀錄、收費收據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，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。

八、各項代辦費之收支情形，悉納入本校會計以分項設置專帳方式執行，每月併入會計月報公告。

九、學生因故於學期中學籍異動者，各項費用收、退費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得酌予減免各項代辦費用，其減免項目及金額得由審查委員會議決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暨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